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四知法裁字〔2023〕027号
案件名称	“用于连接两个部件的闭锁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080005487.2）专利侵权纠纷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吉美手袋配件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688646685H
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张裕明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、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。
裁决结果	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ZL201080005487.2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